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中旗新材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王蕾蕾、郭丽丽在中旗新材三楼会议室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
- 2、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3、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在培训过程中保荐机构代表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交流，并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三、现场培训结论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发行人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中旗新材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股东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的理解，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 王蕾蕾 李慧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